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艾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a30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4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1份（31929031_113306494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市田園基地不得使用農藥之規定，請學校落實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3年5月22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1330279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0年迄今，部份學校田園產出物曾檢出農藥殘留，依「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4項：「不得使用化學肥料、農藥及除草劑……」。請學校落實田園基地不得使用農藥之規範。

三、另請各校於購買菜苗前，確實請廠商確認菜苗是否符合安全規範，避免違反「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保障食用安全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29 11:01:00

永吉國中 1130529
PHAA1136003909